成　績　複　查　申　請　委　託　書

本人　　茲因（事由）　　無法親自申請

本人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　　代為申請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 籍 地 址 ：　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

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 籍 地 址 ：　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

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【備註】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2. 本委託書由本校受理單位併同期中考(期末考)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查。